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China Oral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6)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使用詞彙具有本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海德三道天利名城中央廣場A座1106B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本通函隨附供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將密切關注疫情態勢，並將根據中國廣東省防疫管控的相關要求採取適當的防疫措施。本公司特別提醒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參會人員，為健康和 safety 著想，應繼續留意有關疫情的最新情況，做好個人防護工作，並遵守疫情防控規定（包括中國廣東省防疫管控的相關要求）。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al.co刊載。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來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聯交所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海德三道天利名城中央廣場A座1106B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6至7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頒佈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新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hina Oral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6)

執行董事：

嚴萍女士(主席)

劉耀光先生(行政總裁)

肖健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錦丹女士

連菁鈺女士

鄧昕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ii)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詳情。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960,000,000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40,000,000股股份為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

為適應本集團的增長，並為本公司在未來籌集資金提供更大的靈活性，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1,000,000,000股新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9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1,040,000,000股法定但尚未發行股份。本公司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於發行時應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目前無意發行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的任何部分。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認為，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將為本公司於未來籌集資金、未來投資機會提供靈活性及有助於本公司確定其未來業務計劃及發展，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特別大會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海德三道天利名城中央廣場A座1106B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其列印之指示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後，其結果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守GEM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嚴萍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Oral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海德三道天利名城中央廣場A座1106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地位；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就實施及落實增加法定股本或與之有關的事宜，作出其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嚴萍

中國，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透過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信函上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登入指定網址 (<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回。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所有已填妥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